

劃設公園、國中預定地、國小用地，配合分期分區計畫開發，且為落實大眾運輸發展，區內亦規劃公車路網、自行車道及通往捷運線之交通橋梁，以完備公共設施，為地區產業發展注入動能。

- 二、另依「住宅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內政部業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函頒「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作業程序」，並於 104 年 2 月 5 日檢送「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或社會住宅用地操作模式及作業程序彙整表」，請各地方政府以多元方式興辦公共住宅；該部亦已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辦理「運用都市計畫調整容積及都市更新促進社會住宅興辦策略規劃委託案」成果說明會，以利各地方政府制定適宜住宅政策，促進社會住宅興辦。此外，內政部刻正依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之「住宅法」等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該部業依「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土地價款約 34.26 億元，預計興建 1,919 戶社會住宅，且亦依「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3 年至 112 年匡列 67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預計 112 年社會住宅存量將增至 3 萬 4 千戶。
- 三、又，產業發展與就業人口高度正相關，導因於有限空間匯集大量居住及產業用地需求。現行產業政策研擬均已將地區產業發展特性納入政策推動考量，根據不同地域區位、技術與資源條件，提出適切作法協助新興產業聚落成形，藉以平衡區域發展，解決產業過度群聚於特定城市或聚落之情況。此外，為強化區域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適性發展，經濟部業推動「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期有效整合資源，結合產學研能量提出地區特色產業規劃與整合推動方案，協助當地特色產業升級轉型，創造多元就業機會，實現區域均衡及適性發展之目標。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增加中南部產業發展機會，致力縮短各區域生活機能、就業機會與所得差距，並加速公共工程及交通建設，以促進國家均衡發展。
- 四、至許委員所提部分林口新市鎮之開發土地係山坡地解編，市鎮開發是否兼顧國土生態保育及維護，並使都市整體永續發展一節，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經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符合「標高 100 公尺」或「平均坡度 5%以上」者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公告為山坡地；另劃出程序，則依中央或直轄市政府所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機場捷運 A7 站第 1 期開發案，已考量林口特定區都市整體發展、機場捷運沿線土地開發需求，兼顧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並研提相關計畫圖說，由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審查核定，並由行政院農委會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公告第 1 期開發範圍山坡地解編，已審酌國土生態保育及都市整體發展等因素。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高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比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596）

許委員就提高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比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照顧弱勢學生，對高等教育係採維持低學雜費政策，惟各國立大學校院尚僅依賴學雜費等自籌收入，將無法充分反映應成本及維持應有之教學品質。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利，教育部爰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編列預算撥補各校支應各項經常性支出及購置教學儀器等資本性支出；藉由校務基金之設置及運作，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由 90 年度之 103.4 億元，至 105 年度增為 125.69 億元，增加 21.6%，其中政府補助由 90 年度之 84.38 億元，至 105 年度減為 55.72 億元，減少 34%，自籌金額由 90 年度之 19.02 億元，至 105 年度增為 69.97 億元，增加 50.95 億元，自籌比率由 90 年度之 18.4%，至 105 年度增為 55.7%，提高 37.3%。目前學校自籌財源部分，各校除應自籌經常性支出所需財源外，亦須籌措購置教學儀器等資本支出需求，如以學校經常性及資本性支出規模為基準設算，各校平均自籌比率已由 90 年度之 40.5%，提高為 103 年度之 53.3%，顯示各校已積極提升校務基金營運績效。
- 二、另教育部為辦理各校固定資產等資本性支出之撥補，針對各校重大營建工程部分，已訂定「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並於 103 年 8 月修正上開要點，縮小營建工程補助範疇，將最高補助比率由 80%調降為 50%，促使各校審慎評估增置營建工程之必要性，俾補助款運用更具效益。又，為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及高等教育水準，該部藉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競爭型專案計畫，將部分經費用以充實學校相關硬體設施等，期改善教學環境與品質，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外，為避免學校營建工程支出過高，發生日後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情事，該部於 104 年 9 月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將學校財務狀況列為審查重點項目，期學校透過資金及工程經費之規劃，確實自我檢視，避免因過度投資而導致資金匱乏之風險。
- 三、教育部將持續督促學校提高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自籌比率，並落實學校營建工程計畫審議與評估，俾促進學校提升財務運作效能，健全工程品質，以達預期效益。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短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597）

許委員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短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目前收支呈現短絀，主要係因我國高等教育仍維持低學雜費政策，致學雜費收入無法充分反映成本，又因學校對於政府資本門補助款之帳務處理方式，未能相對認列收入，卻仍須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致帳上收支無法平衡，爰各校收支經加回折舊後，其